

東吳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特設「東吳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或規章。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共通課程以及各學院、學系、學程課程。
（三）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前項各決議事項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兩名校外委員以及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本委員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四條 教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校外委員由教務長擇聘；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負責。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